

壹、校務基金之基本理念

貳、壹〇一問：何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答：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附錄一）及預算法（附錄二）之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一切收支均納入基金，依法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並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

壹〇二問：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基本理念為何？

答：一、落實大學自主：現行公務預算體制下，經費來源完全由政府編列預算，學校依計畫申請經費，執行預算。在各種政府法令限制下，歲入收取、經費存儲、使用較缺乏彈性，今大學自主已蔚為風潮，藉由校務基金制度之實施，賦予學校更大自主空間，為必然之趨勢。

二、增加預算編製及執行彈性：公務預算體制，預算超收須全數繳庫，決算剩餘無法保存，預算執行缺乏彈性，致國立大學校院整體及計畫性受到限制。今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即為改善上述缺失，促使學校開源節流，評估資源使用效能，完整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三、紓解政府財政壓力：近來國家財政吃緊，公共建設、社會福利等支出大幅增加，而稅收並未相對成長，政府預算赤字攀升，財政日益困難。校務基金存儲，增加孳息收入，提升基金作業效率，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事業等等，均有助於學校可運用資金增加，政府財政亦可獲得紓解。

四、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在教育資源有限及近年來民間對中、小學教育、私立學校及技職教育等應加強補助之要求下，如何使教育資源分配更趨合理化遂為重要課題。民國八十六年憲法修正，取消教科文百分之十五預算保障，更加突顯有限的教育資源配置問題。國立大專院校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有助於學校整體經營，鼓勵開闢財源，建立捐助興學正常管道，健全財務規劃，積極推動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加強社會服務……等優點，政府於培植其提高財務自籌能力，善盡社會責任之餘，方能有效合理分配教育資源，健全國家教育發展。

壹〇三問：校務基金預算體系運作上之特性為何？

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附錄二）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

特性為：

- 一、除國庫撥補額及政府補助收入外，法定預算僅代表一項執行計畫之承諾，並不代表一項政府提供之可用資源。
- 二、依受益付費原則，除特殊項目外，成本與費用可依預算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不受法定預算額度限制，按作業量伸算，並列入年度決算辦理。
- 三、年度賸餘，按「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分配後，留供基金循環運用。
- 四、僅將國庫撥補額及政府補助收入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

壹○四問：校務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運作有何異同？

壹○五問：校務基金與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之差異為何？

壹○六問：各國立大專院校是否得成立財團法人？如已設立，應如何處理？

答：一、依據教育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台（八四）會一字第0五四二0九號函（附錄三）示，為貫徹校務基金制度之推展，國立大專院校申請籌設與學校業務有關或重疊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教育部一律不予同意。對各國立大專院校目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應採下列措施：

- （一）由各校視未來校務基金運作狀況，自行決定是否予以裁撤，如經決定繼續運作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其業務與校務基金有關或重疊者，應予明確劃分，其屬學校得以辦理之業務，均納入學校校務基金收支處理，不得移轉或交由相關財團法人基金會辦理。
- （二）學校借用場地、人力予財團法人基金會運作者，應切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學校作業規定辦理；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並宜明定契約妥予規範，另學校專任人員兼任基金會職務者，亦應符合人事法令之規定。

二、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台（八七）社四字第八七一三五七一一號函（附錄四）及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台（八八）社四字第八八〇〇八二四七號函（附錄五），多次函知學校及相關單位重申上開意旨。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錄六）第二十條已明定：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對各國立大專院校已設立之財團法人應如何處理，其情形同前述財團法人基金會之處理方式。

※學校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可參考下列原則訂定：每月租金計算按建物房地總值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一間訂定，或參照附近地區房屋租金價格訂定。

壹〇七問：教育部如何督導校務基金之運作？

答：一、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錄六），以落實校務基金之管理與監督。

二、各大學依現行法規運作，每月定期製作財務報表送教育部，以達監督的功能。

三、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研討會，介紹運作之相關規定，並加強財務經營績效之宣導。

四、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肆應基金運作與管理之需求。

五、輔導學校加強內部運作規章及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

六、各國立大專院校不得再申請籌設與學校業務有關或重疊之財團法人。

七、建立校務基金運作績效考核制度，評估各校實施成效。

壹〇八問：目前已有那些學校實施校務基金？

答：一、教育部自八十五年度起（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國立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臺灣科技大學等五校先行實施校務基金制度。經評估實施結果，確已發揮預定成效，八十六年度則擴大實施範圍，選擇國立政治大學、中興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空中大學、陽明大學及臺灣海洋大學等八所綜合大學繼續推動辦理。由於確已發揮成效，八十七年度爰再擴大實施範圍，增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體育學院、雲林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灣藝術學院、臺北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學院、臺灣體育學院、勤益技術學院及高雄餐旅專科學校等十三所校院及專科學校。

二、除上開臺灣大學等二十六所校院及專科學校已納入校務基金運作外，八十七年度依行政

院簡併基金之政策，另將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併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內運作，將國立臺灣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基金及國立中興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基金併入各該學校校務基金。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經立法院完成立法，於同年二月三日經總統公布，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國立大學應設置校務基金，及第十一條規定，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據此，教育部報經行政院核准，將尚未施行校務基金之二十二所國立大專院校，國立東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台南藝術學院、高雄科學技術學院、虎尾技術學院、嘉義技術學院、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宜蘭技術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台北師範學院、新竹師範學院、台中師範學院、嘉義師範學院、台南師範學院、屏東師範學院、花蓮師範學院、台東師範學院、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台中技術學院、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聯合技術學院，於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納入施行，連同前已實施校務基金之二十六所學校，合共四十八所學校施行校務基金制度。

四、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等三所附設醫院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各自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五、檢附施行校務基金學校名單乙份（附件一）。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及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合併為國立嘉義大學。

壹○九問：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後所產生之預期效益，及已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其具體成效如何？

答：一、鼓勵學校廣籌財源，降低因政府財政困難，對高等教育資源緊縮、排擠之負面影響，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二、提供各校財務運用較大之自主空間，落實校務發展規劃，促進各大學良性競爭。

三、縮短財務收支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四、加強學校注重成本效益觀念，提高經費使用效率。

五、靈活財務收支調度，增加孳息收入。

六、加強社會服務功能，吸收社會資源，有效促進財源的拓展。

七、透過會計報表資訊，發揮會計決策功能。

八、公私立大專院校財務運作制度較趨一致，便利主管機關監督輔導。

壹一〇問：校務基金之資金來源為何？

答：一、校務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 (二) 學雜費收入。
- (三) 推廣教育收入。
- (四) 建教合作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 捐贈收入。
- (七) 孳息收入。
- (八) 其他收入。

二、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

※依據法規：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附錄一）

壹一一問：校務基金之資金用途為何？

答：一、教學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之支出。

※依據法規：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附錄一）

壹一二問：實施校務基金後，是否一切收支均須納入基金？

答：一、為維護學校財務之完整，實施校務基金後，其一切收支均須納入基金運作。凡接受教育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機關委辦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經費收支應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管理。另接受公務機關委辦或補助計畫之結餘款

及所孳生利息，應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並由學校統籌管理運用，免予繳回國庫。

二、教育部為避免造成排擠校務基金財源之籌措，嚴重扭曲校務基金整體財務收支全貌，進而影響校務基金之執行成效及推廣作業，已通函各國立大專院校，嗣後不得再申請籌設與學校業務有關或重疊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十條亦明定，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另教育部亦刻正參酌審計部意見研擬修正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

*依據法規：教育部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台（八五）會一字第第八五〇三八四二二號函（附錄七）、教育部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八八）會一字第第八八〇四〇七九八號函（附錄八）、行政院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八七）忠授五字第〇八五三六號函（附錄九）、行政院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台（八八）忠授五字第〇二八五八號函（附錄十）

壹一三問：校務基金之運作是否仍須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是否會造成學校使用經費之浮濫？

答：一、基本上改制校務基金後，學校與財務有關人員應徹底揚棄傳統的預算觀念，財務支出除基於教學研究等之需要外，並仍須考量財務狀況及成本效益因素，積極研訂校務運作規章，提昇行政效率。

二、國立大專院校改制校務基金，僅關係預算及財務制度之調整與變革，因國立學校係屬政府機關，除捐贈收入外，仍需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等財務法規之規範，另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大學預算亦須經大學校務會議審議，國立大學行政體系不能任意調整預算項目，亦不致發生扭曲校園內部資源配置之現象。

壹一四問：實施校務基金後，各校是否可以自行訂定學雜費、住宿費等收費標準？

答：改制校務基金預期目標之一雖為加強學校經營理念與績效，但學校並非營利機構，自籌經費須在合理合法範圍內行之，所得收入亦悉數用於校務發展上，為作育人才努力。對學生收取之相關費用，如學雜費標準仍應在教育部規定：「學什費收入不得高於教育部所定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每年調幅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之範圍內收取，其他收費亦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下，考量維護費、水電費等費用後予以收取。

壹一五問：何謂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答：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係指「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所列各項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依據法規：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台（八八）教字第三一五五三號函（附錄十一）及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附錄十二）